

## 退役军人事务部《通知》要求 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部分退役军人信访工作

### 新规速递

□李龙伊

退役军人事务部9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带着责任和感情扎实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要把落实政策作为治本之策,不等不靠、主动作为,按照中央有关政策规定,创造性地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坚持重点问题重点解决,对安置未安置、安置后非个人原因未上岗、安置后下岗失业再就业困难等具体情况,积极拓展就业渠道,通过开发公益岗位、组织专场招聘会、落实企业优惠政策等方式,解决实际问题。要加强统筹



协调,科学制定安置计划,拿出高质量安置岗位,确保年度安置任务圆满完成。近期,要结合退役军人反映个别政策落实不

到位的信访突出问题,采取个案督办、带案督查方式,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层层强化主体责任,确保有政策规定的坚决落实

到位。

要大力宣传正面典型,以“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为载体,有计划有步骤地推选和集中宣传本地区退役军人群体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保持优良作风,做遵纪守法的模范,努力营造退役军人珍惜荣誉、奋发图强的浓厚氛围。要强化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广大退役军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秩序。

要加强退役人员服务管理,坚持党建引领,进一步提高精准化服务、精细化管理水平。要深入进行走访慰问,结合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广泛开展大走访送温暖活动,坚持把解决实际问题与开展思想工作相结合,把做“个别退役军人疏导工作与做退役军人家属解忧工作相结合,消除思想隔阂,取得理解支持。要开展“一对一”帮扶援助,通过建立帮扶援助机制,用足用好社会资源、临时救助、住房医疗政策,对生活有困难的,采取有力兜底措施,保障好他们的基本生活。

要坚持热情文明接待,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注意方式方法,做到严格依法按政策办事。要畅通信访渠道,确保每一个来访退役军人得到认真及时接待。要认真办理部分退役军人反映的诉求,对合理合法、条件具备的信访事项,推动及时妥善解决;对不合理诉求,加强政策解释宣传。对极少数打着“退役军人”旗号的违法犯罪分子,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依法处置。

## 产假后的「落差」

### 案例提醒

林芳用8年的时间从一线操作工升职到采购主管,没想到4个月的产假后,岗位又回到了操作工,她该怎么维护自己的权益?

林芳从2005年9月入职到南京某电子有限公司工作,从2005年到2013年,她用了8年的时间和努力从一名一线工人升到了采购主管。2017年林芳怀孕了,为了不耽误工作,她尽量少请假,并一直坚持到产前一两周才休产假。

2018年1月底,产假一结束林芳就回到公司报到,没想到到原本的采购主管一职已经由公司副总接手,副总说已经给她另外安排了岗位,让她到一线做操作工。8年的努力好不容易到了采购主管,没想到4个月的产假后就打回到起点,这让林芳无论如何不能接受。在多次找副总和总经理协商没有结果后,林芳也并没有到新的岗位上上班,公司因此停发了她的工资。林芳无奈之下以公司未足额发放工资、私自调整工作岗位为由离职,要求公司支付未发工资及离职的经济补偿金。

申请仲裁后,公司提出反诉,要求林芳承担因采购不当而产生废料的损失。由于仲裁委未能在45日内审结案件,为节省时间,林芳主动申请办理终结,起诉至法院。

了解了案件详细情况后,律师认为,林芳从入职后一直表现良好,从一线操作工升职到目前的采购主管亦可以证实。在林芳产假期间,原本的采购岗位被公司副总接手,副总本就分管采购工作,因此接手其工作也属正常,但产假结束后,公司非但没有恢复林芳的工作岗位,反倒让其回到一线去,这显然是违法的。

在开庭期间,双方围绕林芳的工作起始时间、工作岗位和她被迫离职能否得

到经济补偿这三个问题产生激烈辩论。公司代理人称林芳是2013年入职的,2005年至2013年的工龄已经买断,林芳表示从未有此事,而公司也拿不出确凿的证据来。对方接着又提出,林芳的岗位不是采购主管,所以产假结束后安排其调岗属于正常的调动安排。律师则反驳指出,林芳的工作岗位为采购主管,不仅有工资表可以证明,而且公司曾出具一份处罚通知书,上面明确写着林芳的岗位就是采购主管,现在公司调换岗位未得到林芳本人的同意,甚至都没有与其协商,显然违反了劳动合同变更需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辩论结束后,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公司向林芳支付59000元赔偿,林芳对此也表示满意。

**提醒:**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合理的调岗应符合以下条件:一是企业经营上所必需;二是未违反劳动合同约定;三是劳动者工资及其他劳动条件没有不利变更;四是调动后的工作与原有工作性质为劳动者体能及技能所胜任;五是调动地点过远者,用人单位应给予必要协助。如果单位调岗是恶意的变相强迫劳动者辞职,劳动者可以收集证据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日常生活中,人们对马蜂窝唯恐避之不及,而任文、任华及邹林3人居然想摘蜂巢泡酒,却不料导致他人被马蜂蜇咬死亡。近日,家住重庆武隆的任文、任华两兄弟及其亲戚邹林3人,算是真的捅了马蜂窝,市中法院判决他们赔偿死者家属58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任文、任华两兄弟听说马蜂窝能够治疗风湿,恰巧其亲戚邹林告知自己所在村组青杠林一棵青杠树上有马蜂窝。2017年10月1日,3人置齐装备相约一起去摘取马蜂窝,任文拿着酒瓶爬上树上用尼龙口袋摘取马蜂窝放入瓶中,任华在树下用杀虫剂喷掉落的马蜂,在稍做处理后,3人离开青杠林。

2017年10月4日,柳菊从外地回家路过青杠林被马蜂蜇伤。经医院诊断为毒蜂蜇伤;急性中毒性肝炎;急性中毒性心肌

炎;急性肾功能不全;急性横纹肌溶解综合征;继发性凝血功能障碍等,最终不治死亡。柳菊被蜇后,原马蜂窝所在的青杠树被消防等部门重新处理并砍倒。

事后,柳菊的父母将任文、任华两兄弟及邹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柳菊死亡产生的损失。一审法院认为任文等摘取马蜂窝的行为与柳菊被蜇伤具有因果关系。柳菊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经过事发路段时应观察通行,其对危险缺乏预判,未尽充分注意义务,应减轻任文等3人的赔偿责任。结合任文等的过错程度及马蜂自身的危险性,酌定任文等3人承担70%的民事赔偿责任,金额为588275.91元。任文等不服,上诉至市中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蜂巢现象是野生昆虫特别是马蜂的一般生活习性,马蜂在蜂巢

## 为哥哥借款代签名 法院判弟弟还款

### 案例选登

出于兄弟情谊,栗某山代替哥哥栗某木在借条上签了字,贷款交由栗某木使用。然而借款合同到期后,栗某木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出借人便将栗某山告上了法庭,要求栗某山承担还款责任。近日,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对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栗某山应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范某借款本金及利息。

2016年10月21日,栗某山找到范某称,其胞兄栗某木因经营出现资金困难,要求代其在范某处借款以解燃眉之急,鉴于大家彼此间较为熟悉,范某答应了栗某山的要求,与栗某山约定了还款期限及利息,由栗某山出具借据,范某于当日通过银行将钱款打入栗某山卡中。约定的期限过后,栗某山以该借款是代其兄所借,与他人无关为由拒付,兄弟间相互推诿,给范某造成了经济损失。范某多次催收未果,遂将栗某山诉至法院,要求栗某山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法院受理案件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

于2018年10月26日,由法官刘华独任审理。庭审中,被告栗某山辩称,“原告范某所述不实,我与原告范某并不熟,也没有原告范某的联系,是我哥栗某木向原告范某借款15万元,我当时在外地,回不来,所以委托我去办的,我第二天就把钱转给栗某木了,实际借款人是栗某木,不应由我还款。栗某木是贷款的实际使用人,应由栗某木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范某与被告栗某山之间的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被告栗某山辩称该借款系受其哥哥栗某木委托向原告范某借款,虽在借条上落款代栗某木,但该借款是被告栗某山向原告出具,借款也是原告转账到栗某山账户,在借款前以及借款后,被告并未向原告出具书面委托书,或者在被告向原告出具借条之后用其哥哥栗某木的借条更换被告出具的借条,其主张的委托关系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因原、被告在借条中约定月息一分半,即年利率18%,原告主张按此标准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予以支持。遂判决被告栗某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范某借款15万元及利息。

## 路人被马蜂蜇伤死亡 捅马蜂窝者担责七成

日常生活中,人们对马蜂窝唯恐避之不及,而任文、任华及邹林3人居然想摘蜂巢泡酒,却不料导致他人被马蜂蜇咬死亡。近日,家住重庆武隆的任文、任华两兄弟及其亲戚邹林3人,算是真的捅了马蜂窝,市中法院判决他们赔偿死者家属58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任文、任华两兄弟听说马蜂窝能够治疗风湿,恰巧其亲戚邹林告知自己所在村组青杠林一棵青杠树上有马蜂窝。2017年10月1日,3人置齐装备相约一起去摘取马蜂窝,任文拿着酒瓶爬上树上用尼龙口袋摘取马蜂窝放入瓶中,任华在树下用杀虫剂喷掉落的马蜂,在稍做处理后,3人离开青杠林。

2017年10月4日,柳菊从外地回家路过青杠林被马蜂蜇伤。经医院诊断为毒蜂蜇伤;急性中毒性肝炎;急性中毒性心肌

炎;急性肾功能不全;急性横纹肌溶解综合征;继发性凝血功能障碍等,最终不治死亡。柳菊被蜇后,原马蜂窝所在的青杠树被消防等部门重新处理并砍倒。

事后,柳菊的父母将任文、任华两兄弟及邹林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因柳菊死亡产生的损失。一审法院认为任文等摘取马蜂窝的行为与柳菊被蜇伤具有因果关系。柳菊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经过事发路段时应观察通行,其对危险缺乏预判,未尽充分注意义务,应减轻任文等3人的赔偿责任。结合任文等的过错程度及马蜂自身的危险性,酌定任文等3人承担70%的民事赔偿责任,金额为588275.91元。任文等不服,上诉至市中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蜂巢现象是野生昆虫特别是马蜂的一般生活习性,马蜂在蜂巢

被破坏取走后通常会攻击附近人、畜等的情况。任文等人摘取马蜂窝泡酒,采取了一定的防范措施,如穿了防蜂自己已被马蜂蜇的衣服,携带了杀虫剂等,说明任文等人能充分认识到摘除马蜂窝时的危险性,其杀灭掉落马蜂的行为,也说明其已经认识到摘除马蜂窝后可能产生的风险。本案中,任文等人虽然采取了一定措施,但由于其未彻底根除危险,仍然属于对可能发生损害结果的放任。受害人柳菊在经过被摘除的马蜂窝附近时被马蜂攻击,送医后治疗无效不幸死亡。现没有证据证明附近有其它马蜂窝,故任文等摘除马蜂窝的行为与柳菊被蜇伤的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结合任文等的过错程度和柳菊对危险的处置等,一审判决任文等承担70%的责任,并无不当,予以确认。

### 求职提醒

#### 1.口头合同

老刘由熟人介绍到某公司当司机,碍于情面没有签订正式书面合同,只是口头约定了工资。后来老刘受伤,与公司发生纠纷,可是因为没有书面劳动合同,举证困难。

《劳动合同法》有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可以订立口头协议,比如“小时工”。但是,如果用人单位是全日制用工,就应该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口头劳动合同是不允许的。

#### 2.抵押合同

小李入职时把自己的毕业证、学位证抵押给了公司。后来,小李想离职,公司却以种种理由不退还抵押物品。

关于这类情况,《劳动合同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如果遇到这样的单位,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 3.简单合同

小钱遭到了公司的无故解聘,这时才

## 大学生毕业季:面对6类劳动合同需慎重

发现,自己跟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过于简单,内容里根本没有对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和违约等行为的追究条款。

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大家一定要看清楚合同条款。

《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三)劳动合同期限;(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六)劳动报酬;(七)社会保险;(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此外,还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这样,一旦和单位发生纠纷,就可以按合同约定要求赔偿了。

#### 4.双面合同

有的单位为了应付检查,准备了两份

不一样的合同,一份是合法规范的假合同,由用人单位保管,应付检查,实际并不执行。

另一份是不规范、不合法的真合同,则由双方持有,实际执行。大家要注意,这类合同是不允许的。

#### 5.生死合同

个别用人单位为了逃避责任,在合同中对劳动者提出“出现伤病自理,如有意外企业概不负责”等要求。

这种用人单位大多数出现在建筑、化工、采矿等高危行业。求职者一定不要抱有侥幸心理,或者不认真阅读合同条款,一旦发生事故将面临巨大的费用压力。

当然,即使签订了此类合同,只要是单位原因造成的工伤,劳动者仍然可以向劳动保障及法律部门提出仲裁或诉讼。

#### 6.霸王合同

这种合同只从单位角度出发,求职者



处于被动地位。刚进公司,不小心签署了霸王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反馈到公司所在地的人社局,申请认定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

如果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了劳动,用人单位还需要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 咨询台

## 个人合伙是否适用 竞业违约责任

2012年8月31日,我与杨某等4人签订了《某中央空调空气能专卖店》的合伙协议书1份,约定:每人20万元,享有20%股份;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2015年5月19日,5合伙人签订散伙协议书1份,约定:只有接店人有经营某空气能热水器及某中央空调,其他合伙人无权经营某空气能系列产品,如发现合伙人还在经营某空气能系列产品提到一单罚款10万元。散伙后,由杨某承接了本店的经营权。散伙后,我又与他人合伙经营了近一年的某中央空调空气能,现杨某要求我承担违约责任,我与他人合伙经营的不是合伙企业,而是个人合伙,《合伙企业法》对我不具有约束力,我是否要承担竞业违约责任?

**答:**所谓竞业禁止,是指竞业禁止义务主体不得将自己置于其责任和个人利益相冲突的地位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即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经营与其办理的同业事业。本案中,你与杨某等4人虽不是合伙企业,但双方当事人之间对于散伙事宜已达成了散伙协议,且此散伙协议未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系合法有效的散伙协议。现你违反了散伙协议,经营了约定禁止经营的产品的行为,属于违约行为,为此,应依合同约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竞业违约责任。

## 签认购协议后遭 一房二卖能否索赔

2015年12月,我跟当地某开发商签订了购买一套商品房的认购协议,明确了房号等,为享受优惠,我还支付了全款46万元。去年8月,我被他人告知该房屋已经被卖给了第三人孙某,并办理了抵押。我随即去找开发商,他们告诉我,我们签署的只是预约合同,不受约束,就对我置之不理了。我凭这份协议还能否索赔?

**答:**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第八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无法取得房屋的买受人可以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购房款及利息、赔偿损失,并可以请求出卖人承担不超过已付购房款一倍的赔偿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未告知买受人又将该房屋抵押给第三人;(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订立后,出卖人又将该房屋出卖给第三人。”

因此,如果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即具备了双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商品房的基本情况(包括房号、建筑面积)、总价或单价、付款方式、交付条件及日期,同时出卖人已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就可以认定此类协议已经具备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条件;反之,则应认定为预约合同。

## 分手后非婚生子女 男方有抚养责任吗

我与男友分手后发现自己怀孕了,后我选择把孩子生了下来,并亲自带孩子。请问,我前男友是否需承担孩子的抚养责任?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第二十五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你前男友作为孩子的亲生父亲,对孩子有抚养的义务。即有亲自抚养孩子的义务,如果不亲自抚养有承担抚养费义务。现在,孩子由你带,你前男友作为不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有承担抚养费的义务。对此,你可以先和他进行协商处理,如双方协商不成,你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